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大华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大华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1月2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大华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完成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并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四）2024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

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地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